



谨慎性原则的局限性及其改进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罗勇 陈杰

【摘要】 谨慎性原则作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之一,在理论和实践中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文首先从理论上分析了谨慎性原则的局限性,然后以中国会计准则为例,分析了运用谨慎性原则所导致的不良经济后果,最后提出了合理运用谨慎性原则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谨慎性原则 局限性 改进

谨慎性原则作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之一,在会计准则中得到了广泛运用。不可否认,谨慎性原则对于消除资产泡沫、保证资产质量、避免“虚盈实亏”、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及抵抗风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但是,由于谨慎性原则理论上的局限性及其在实践中的不合理运用,导致了一些不良的经济后果。如何减少直至消除谨慎性原则的负面作用,便成为会计理论研究的一项重要课题。本文以中国会计准则为例,系统分析了谨慎性原则的局限性,提出了初步的改进思路。

一、理论上的局限性:与其他会计原则存在矛盾

谨慎性原则理论上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其与其他会计原则存在着固有的矛盾。

1.与客观性原则、历史成本原则的矛盾。客观性原则要求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历史成本数据能够满足这一需要。而谨慎性原则要求当资产的历史成本数据不谨慎时,应当采用市价等其他计价方法。例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虽然贯彻了谨慎性原则,但违背了历史成本原则,降低了会计数据的客观性和可信用。

2.与相关性原则的矛盾。谨慎性原则的宗旨是宁可低估可能的资产和收益,也不少计可能的负债和费用。其结果使得一些可能性程度较高的收益无法在会计信息中反映出来,从而降低了会计信息的相关性。比较典型的是确认预计负债,表外披露或有负债(不重要的、可能性极小的除外),而不确认一切与或有事项有关的资产,或有资产一般也不披露。

3.与一贯性原则的矛盾。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面临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应采用谨慎性的会计处理方法,这可能使前后各期的会计方法不具有—贯性。例如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时,按照谨慎性原则采用可变现净值计价,这便与原来采用历史成本计价的方法不一致。

4.与可比性原则的矛盾。贯彻谨慎性原则有可能使企业采用的会计方法不符合国际惯例,从而使会计信息缺乏国际可比性。例如我国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谨慎性原则,但与国际会计准则存在较大差异。

5.与配比原则的矛盾。配比原则要求成本费用应当与相关的收入进行配比,在同一期间内确认。例如存货发出采用后

进先出法计价符合谨慎性原则,但不符合配比原则。

6.与权责发生制原则的矛盾。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在交易或事项发生时确认收入和费用,而谨慎性原则对于现在尚未发生、预计很可能发生的费用提前加以确认(如确认预计负债)。对于已经发生的商品销售、提供劳务或让渡资产使用权,如果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可能性较小,谨慎性原则要求不确认相关收入,与权责发生制原则相悖。

7.与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的矛盾。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会计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反之,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但是,当支出的效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时,即使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谨慎性原则也要求费用化处理。研究与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就是如此。

8.与重要性原则的矛盾。谨慎性原则要求充分披露企业的不利信息,但是如果该信息对使用者的决策不重要,也可以不披露。

二、实践中的局限性:导致不良经济后果

由于谨慎性原则存在着固有的理论缺陷,在实践运用中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一些不良的经济后果。

1.宏观上减少了社会总需求,不利于国民经济增长。国家在刺激社会总需求时主要是通过影响企业使其扩大投资来实现的。根据凯恩斯的投资乘数原理,每增加 ΔI 的投资,就会激励社会总需求,导致国民总产出 K 倍地增加,即 $\Delta Y = K \cdot \Delta I$ 。根据范围不同,投资可分为重置投资、净投资和总投资。在总投资(I_t)既定的情况下,固定资产实际折旧(D_0)和计提的折旧(D_j)在数额上的不一致通过影响净投资的数额进而影响社会总需求。在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下,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的折旧(D_j)将比实际折旧(D_0)多出($D_j - D_0$)的数额。因为总投资(I_t)既定,当期净投资额将相应减少($D_j - D_0$)的数额,从而致使($D_j - D_0$)的资金闲置,造成社会总需求在当期减少 $K \cdot (D_j - D_0)$ 的数额。

2.造成了宏观经济信息的部分失真,影响宏观决策。由于贯彻谨慎性原则,我国会计准则对于某些交易在交易双方进行初次确认和计量时采用了非对称的计量方式,进而导致宏观经济信息的失真。例如,一个企业将存货销售给另一企业

时,如果认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不能流入企业,就不能确认收入,但购买方却可能认为已经承担了现实义务而作为存货。在这种情况下,进行GDP核算时,将存货视为特殊投资必然导致GDP被重复计算。

3.滋生了大量利润操纵行为,损害了投资者利益。谨慎性原则的运用往往需要较多的职业判断,客观上给企业留下了进行会计选择的空间,使谨慎性原则成为某些企业调节利润的手段。有些企业为了操纵利润,故意安排债权来调节坏账准备,如当年利润过高,就增加其他应收款,以增加坏账准备调减利润,第二年再将这些应收款项收回来,坏账准备也随之减少,从而调增当期利润。这些企业根据自己的需要利用谨慎性原则操纵利润,严重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影响了经营者的积极性,导致短期行为的出现。以研究与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为例,我国会计准则采用了费用化的谨慎处理方法。但是研究与开发支出一般都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其收益往往只有在较长时期以后才能体现出来。管理者不愿因为业绩下降而引起投资者的不满,也不想看到“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结果,于是就减少研究与开发支出。这样短期利润的数字可能比较“好看”,却损害了企业发展的长远利益。

5.增加了征税难度,导致部分税款流失。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使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差异进一步扩大。会计中许多基于谨慎性原则的会计处理,税法都不认可。例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可在一定标准内扣除)、收入的确认、预计负债的确认等。这些差异使得从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变得相当复杂,给税务部门的征税工作增加了难度。同时,由于税法的相对滞后,一些企业便借此机会进行所谓的“合法避税”,甚至偷税、漏税,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

6.扩大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差异,增加了协调成本。与IFRS比较,中国会计准则更为广泛地运用了谨慎性原则。全景网对122家同时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和IFRS的公司的2003年年报净利润差异作了汇总,发现按我国会计准则确认的净利润比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认的净利润少47亿元,平均每家少确认0.38亿元。我国会计准则中许多谨慎性的会计处理都与IFRS不相符合,这在客观上加大了中国会计准则与IFRS的差异,不符合会计准则国际化潮流,增加了协调成本,也不利于我国企业在境外融资。

三、改进思路:适度运用,三管齐下

1.明确谨慎性原则的适度运用范围。在决定是否运用谨慎性原则的时候,必须全面考虑谨慎性原则与其他会计原则之间的矛盾关系,分析可能带来的经济后果,通过成本效益分析做出选择。①分析对其他会计原则的影响。既然谨慎性原则与其他会计原则之间存在固有矛盾,在它们之间进行权衡是必要的。当谨慎性原则与其他会计原则发生冲突的时候,应该结合经济事项的不确定性程度来加以判断。如果不利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较高,应以谨慎性原则优先。例如我国会计准则规定研究与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没有考虑研发成功的可能性,因而受到了诸多质疑。从技术层面分析,从技术可行性测试到研究开发成功这一阶段,其未来经济利益较为确定,开发失败的风险也比较小,因而应将这一阶段发生的

研究开发费用加以资本化,即有条件地资本化。②权衡可能产生的经济后果。如果谨慎性原则的不良经济后果比较突出,同时又无相应的弥补措施,这种情况下不宜采用谨慎性原则。

2.完善谨慎性原则的相关会计处理。通过完善谨慎性原则的会计处理,可以达到与其他会计原则之间的协调,以及避免企业进行利润操纵。①改进相关会计处理。我国会计准则规定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资产实际价值回升时,冲转原来确认的费用或损失。这一规定给企业进行利润操纵提供了机会,本期多提减值准备,下期转回就是利润。而改进这一缺陷的方法有二:一是采用追溯调整法,即规定以后期间资产减值后价值回升的部分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不直接冲减当期费用或损失;二是在价值回升时不做账务处理,这样也可以避免企业采用转回减值准备的办法调节利润,同时可以促使企业更加慎重地计提减值准备。②制定谨慎性原则的实施细则。在实施谨慎性原则的时候,涉及到较多的会计估计,例如计提减值准备就属于会计估计的范畴,而目前我国尚没有专门的操作细则,缺乏统一标准,计提的方法和比例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一定程度上为企业调节利润留下了操作空间。因此,如果我国仍然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则必须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或者颁布相关具体会计准则。否则,难以解决目前的混乱局面。③增加会计报表附注披露内容。一是增加谨慎性的会计信息。如果表内项目的会计处理遵循了其他会计原则却没有遵循谨慎性原则时,则应在会计报表的附注中披露谨慎性的会计信息。例如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时,表内不确认,但可以在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二是增加其他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目前的会计处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却影响了其他会计原则时,则应在会计报表的附注中披露符合其他会计原则的相关信息。例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资产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时,按照谨慎性原则不确认相关资产,但该信息与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密切相关,因此应在附注中予以披露。

3.优化谨慎性原则的实施环境。谨慎性原则的运用应该具备一定的环境条件。缺少了这些条件,就可能使谨慎性原则的结果走向其反面,导致不实甚至是欺诈性会计信息的产生。①优化内部环境。一是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二是企业管理当局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操守。②优化外部环境。一是健全生产资料市场。二是加大监管和惩罚的力度,增大造假者的违规成本,使其不能从操纵中得到好处。特别是应重点惩罚违规单位的负责人及其财务负责人。

主要参考文献

- ①罗勇,李定清.会计理论体系研究.重庆:重庆出版社,2003
- ②刘常青.从谨慎原则到合理谨慎原则.四川会计,2002;12
- ③赵西卜.会计确认和计量的对称性及其在会计准则制定中的应用.财务与会计,2004;11
- ④曹利,刘倩影,李若山.给我国上市公司2003年年报“卸妆”.财务与会计,2004;5